

证券代码：836143

证券简称：微力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中南大学西大门口公司本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兴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2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舒桂珍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72,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062%；反对股数 9,941,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28%；弃权股数 1,19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72,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48%；反对股数 10,41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76%；弃权股数 9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44,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97%；反对股数 9941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28%；弃权股数 9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否决《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8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350%；反对股数 12,53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72,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062%；反对股数 6375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91%；弃权股数 48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4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69%；反对股数 818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59%；弃权股数 3663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7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亮辉、刘玲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